（上接B078版）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封面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其他组织或管理人认为可投资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供货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自“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之日起，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九、自“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之日起，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定的赎回申请应予当日全部予以办理机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管理人认定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受限过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2）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日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的赎回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者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自由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3）、（14）条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自由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本金将通过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 无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定量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在开放日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运作期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6）、（7）、（8）（9）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4亿元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0）、（13）、（14）条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定量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在开放日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运作期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6）、（7）、（8）（9）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本金将通过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 无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其他组织或管理人认为可投资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供货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供货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自“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之日起，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九、自“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之日起，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定的赎回申请应予当日全部予以办理机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管理人认定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受限过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2）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日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开放期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的赎回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者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者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自由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